417	2023	837
	1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101号

关于同意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 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批复

张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张江镇关于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请示》 (浦张府[2023]27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镇位于横沔江路 898 号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 分拣场所备案,该场所位于横沔江路以西、杨家港以北、浦东公 安分局警犬基地以南、横沔港以东,具体范围以你镇上报的"一 站一档"资料为准。
- 二、备案后,请你镇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加强进出场所的装修垃圾和各类分拣物的流量流向管理,落实场所内分类分区堆放,保持场所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场所环保达标。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7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薛加良[2023/5/22 8:44:1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加良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5/19 16:29:22]}			
主送	张江镇人民政府			
抄送	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5/19 13:33:08]}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高处阅示。{毛占忠[2023/5/19 8:28:13]} 拟同意。{高文安[2023/5/19 12:50:40]}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文安[2023/5/19 12:50:4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5/19 16:29:2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薛加良[2023/5/22 8:44:16]}			
	拟稿人袁镇彪 校对 出	印	23-05-18	

日期 2023-05-18 份数 5